

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

(2024 年度)

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

立 项 编 号 BZ24ZC006

学 科 分 类 哲学

课 题 名 称 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实践研究

项 目 负 责 人 苟茂淋

项 目 参 与 人 文 波 冯建华 周鹏程 吴文政

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委宣传部

联 系 电 话 18800998289

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

探索“1332”模式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提质增效

——巴中市恩阳区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实践研究

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的重大举措。工作清单化、任务具体化，是破解基层党组织“意识形态工作‘怎么干、如何干好’”等难题的重要抓手，也是减轻基层党组织负担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坚持专业和理性工作、高标准、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工作的重要保障。

一、实施背景

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。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，事关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，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的战略任务。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职尽责，抓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，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，意义重大、使命光荣。

当前，我国意识形态领域总体保持向上向好的态势，同时，意识形态领域仍不平静，面对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，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严峻，意识形态斗争和较量有时十分尖锐，而意识形态工作还存在“重视程度不够、没有全面系统掌握具体事项”等短板和不足，加之干部流动、分工调整等原因，导致具体工作推进缓慢、质效不高。

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破解基层意识形态工作

中的难题，立足新时代、把握新形势、落实新任务、迎接新挑战，恩阳区积极探索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路径“1332”模式，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。

二、具体做法及成效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“四个责任”〔党委（党组）全面领导责任、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、党委（党组）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、党委（党组）其他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〕，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，确保全区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。

（一）压紧压实全面领导责任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党委（党组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，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，与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紧密结合，一同部署、一同落实、一同检查、一同考核，同时及时调整分工文件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委（党组）会，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，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；分管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，督促各项具体工作落地落实；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抓好意识形态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“三类会议”。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

组学习会强化思想引领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和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要求，各单位依据上级党委工作安排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计划，明确学习时间、学习形式、学习主题等内容，提高学习的政治性、针对性。近年来，我区各级各部门先后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习近平著作选读》（第一、二卷）、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开展学习研讨，区委带头示范，先后集中学习研讨**40**余次，对**40**多个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列席旁听工作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。

分析研判会定期排查防范。及时摸排、通报、分析、研判、化解意识形态领域潜在风险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全区每年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，听取部门、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情况，围绕政治领域、民生经济和社会领域、文化教育领域、民族宗教领域，结合当前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对做好下一阶段意识形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每年向市委及市委宣传部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。

党委（党组）会专题研究部署。进一步提高政治性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，深刻认识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意识形态工作。近年来，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**20**余次，每年至少**2**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，听取全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情况汇报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并向市委和市委宣传部专

题汇报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（三）强化“三项保障”。**制定工作制度。**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发《巴中市恩阳区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〉重点任务清单》《巴中市恩阳区贯彻落实〈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〉重点任务清单》《巴中市恩阳区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强化制度保障，推动工作规范化开展。**健全工作队伍。**区委带头示范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部门，全区党委（党组）落实“三个明确”，即明确**1**名分管领导、**1**个责任科（股室）、**1**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意识形态工作，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、舆情信息及网络评论员等工作队伍，选优配强镇（街道）宣传委员，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**压实工作责任。**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建好管好各类意识形态工作阵地，确保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安全健康。区委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，全面落实“一个高举”“两个巩固”“三个建设”的根本任务；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坚决做到“四个纳入”“四个一同”。区委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落实“三个带头”“三个亲自”，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、党建暨群团工作会议、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，专题研究、安排部署全区意识形态工作。区委分管同志切实履行直接责任，统筹抓好全区意识形态工作。区委常委班子成员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领域和挂联单位

意识形态工作。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按照职责，分工负责各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四）用活“两张清单”。对标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用好责任清单（《巴中市恩阳区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中的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》）和问题清单（自身查摆问题及上级督查反馈问题），建立整改台账，确保问题整改常态长效。

三、获得的启示

意识形态工作需要基层党员干部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党在基层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。通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，主要获得以下几点启示。

（一）要明白“为什么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事关党的前途和命运，事关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”。基层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上级要求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指出“意识形态工作是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党员干部的应有之责、应负之责、应尽之责，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”的要求，以思想的自觉增强行为的主动，以高度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抓好基层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二）要弄懂“抓什么”。意识形态工作是管头脑、管根本、管总的，具有根本性、系统性、方向性和战略性的特征，贯穿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，就必须坚持“党管意识形态”“坚持以

人民为中心”等 6 个方针原则，就要抓好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通报，就要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就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（三）要清楚“怎么抓”。要对标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》等相关文件，梳理具体任务、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台账，确保工作不漏项。督促相关责任人，及时查摆短板弱项、分析研判存在问题、化解风险隐患。压实党委（党组）及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分管领导、班子成员的政治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真正落实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